

## 青海省档案条例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保护和利用,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档案事业现代化,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落实档案工作经费,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档案公益宣传,营造关心、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档案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档案部门合作,建立实训基地。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档案工作;  
(二)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档案开放工作;  
(三)组织、指导、推动档案信息建设和资源共享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国家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 and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档案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收集档案范围和工作方案;  
(二)通过接收、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三)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四)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四号)

《青海省档案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合法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五)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并确保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档案历史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为档案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档案工作人员,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档案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档案文献研究。

对直接接触档案实体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除国家规定的收集范围外,应当制定反映文化习俗、历史人物、特色产业、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等全省重大战略的档案收集计划,经同级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收集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文化传承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红色档案实行专项保管,采取分级分类保护措施,对受损的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优先开展抢救修复和数字化。

本条例所称红色档案,是指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十三条 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红色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开展红色档案调查、认定,指导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档案时,应当将大事记、组织沿革、资料汇编等档案开发利用成果一并移交国家档案馆保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

移交档案。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发生变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妥善做好档案的处置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第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完善档案保护责任和档案库房内部管理等制度,加强档案保密审查和安全风险防范,防止档案损毁、散失和泄密。

第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工作机制。

重大活动组织承办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负责相应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并在机构停止工作前向有关主管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遇到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时,应当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基础上,将档案列入优先抢救范围。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

第十七条 从事档案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具备相关条件、资质要求,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

第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遵循安全可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创新赋能的原则,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促进档案资源的深度开发与合法利用,推动档案资源转化为决策参考、文化传承与社会治理的智慧支撑。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建立跨区域、跨层级民生档案利用服务合作机制,推进资源整合和跨馆共享,促进档案资源利用便利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开放。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档案馆利用档案资源,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生态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教育,建立各类教育基地。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制定计划,组织开展档案整理工作,编辑出版档案史料汇编、研究成果等,为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调查研究等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与博

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的协作,通过联合举办展览、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共同研究、开发和利用档案资源。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通过编写村史村志(社区志)、陈列展示等方式,开发利用档案资源。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档案信息化与各项信息化工作协调发展。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数字档案建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电子档案备份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完整备份,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

档案馆应当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查,确保档案数字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档案馆可以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信息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执行。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可以建设电子档案备份中心,提供电子档案备份服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档案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一)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  
(二)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  
(三)重要会议、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形成的档案;  
(四)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的档案;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宗教和睦、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的档案;  
(六)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的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  
(七)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档案。

第三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一舞八十年  
情满三川间

纳顿庆丰收。

## 家住黄河源

本报记者 张多钧 才贡加  
杨红霞 潘昊  
实习记者 张富昭

新粮入了仓,新面进了柜,新油装满了缸。青海民和县三川大地,被一股丰饶的香气笼罩。就在这收获的季节里,土族儿女最盛大的节日——纳顿节,拉开欢腾的序幕。这个节日因持续两个多月,因此被称为“世界上最长的狂欢节”。

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官亭镇三川文化科技中心的广场上,锣鼓点儿敲得震天响。一位头发花白、精神矍铄的老人,中气十足地指挥着一支特殊的队伍。他叫徐秀福,今年87岁,是土族纳顿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跟着徐秀福节奏起舞的“老伙计”们,大多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他们步伐或许不如年轻人轻快,但每一个转身、每一次扬臂,都带着岁月沉淀的力道与虔诚。

“这就是会手舞,传说源自土族先民戍守黄河、庆祝胜利的征战之舞,如今,成了我们庆祝丰收、感谢天地的一种盛大仪式,也是土族比较隆重的一个节日,当地人基本都会跳。”徐秀福介绍时,老人们舞动的节奏却未停下,他们身着传统长衫,擎彩旗,摇扇子,在鼓锣的节奏中变换队形:时而如“一字长蛇”蜿蜒前行,时而如“二龙戏珠”交错嬉戏,时而又摆开“四门斗敌”的阵势。看得人眼花缭

乱,心潮澎湃。“从小就跟着学,自然而然就喜欢上了。”徐秀福的纳顿情缘,始于七八岁。那时,他跟在大人身后,从抬旗、拉鼓这些杂活儿干起,耳濡目染着每一个鼓点、每一种步伐。

三十岁时,徐秀福成为官亭镇文化站站长,组织、导演每年的纳顿节,成了他义不容辞的责任。他眼看着纳顿从2006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遗名录,荣誉加身;也眼看着村里的年轻人一茬茬外出闯荡,节日里熟悉的面孔越来越少。

“现在年轻人外出上班打工,即便是每年那个月的纳顿节,也很少能看到年轻人的身影。”徐秀福心里

着急,却又无可奈何。他退休后,做了一个决定:不能只等节日的两个月!他把老伙计们召集起来,成立纳顿艺术表演队。

队伍是拉起来了,困难却实实在在。演出机会不固定,有时候队员演出每天连基本的50元报酬都保证不了。但大家的积极性还是很高,徐秀福很感动,“只要群里一招呼,大家都会积极参与。”

“对他们来说,钱多钱少在其次,重要的是这件事本身。家里待着也是闲着,出来活动一下,跳一跳还能锻炼身体,关键是,老祖宗的东西不能在我们这断了。”

67岁的鲍春山,从二十多岁就跟着徐秀福跳,一跳就是四十多年。“徐站长一叫,我就来。”简单的话里,是绝对的信任和共同的情怀。这支由老人组成的队伍,成了纳顿艺术最坚韧的守护者。

徐秀福的传承之路,越走越开阔。他不再只守着节庆。他带着队伍走进学校,给官亭中学、中川小学的孩子讲课、演示,让稚嫩的眼睛里,也映出纳顿的色彩。他潜心研究,写了好几篇关于纳顿的论文。他还带着这支“老年艺术团”走出青海,香港、北京的舞台上都曾响起来自三川的鼓声。旅游旺季,他们走进景区,向天南地北的游客展示这古老的民族瑰宝。

如今,纳顿的鼓点,不再只是秋季的狂欢。在徐秀福和他的队伍努力下,它变成了一年四季都能响起的声韵。

今天,这位跳了八十年的老人,用他最朴实的行动诠释着“传承”二字的重量——不是供在博物馆里,而是活在每一次呼吸、每一个舞步、每一阵掌声中。

夕阳为三川大地披上金辉,一天的排练结束。老人们说说笑笑,收拾行装。徐秀福轻轻抚过那面陪伴他多年的鼓,如同抚过一段漫长的岁月。远处,黄河水汤汤,一如这绵延不绝的文化血脉。

一舞八十年,舞的是对天地的敬谢,对生活的热爱;情满三川间,满的是守护的执着,传承的热望。这鼓声,会一直响下去。因为只要还有像徐秀福这样的人在起舞,一个民族的记忆,就永远不会落幕。

(摄影:本报记者 张多钧 才贡加 杨红霞 潘昊 实习记者 张富昭)

## 申中乡想方设法办好民生实事

12月10日,在西宁市湟源县申中乡庙沟脑村的老年之家,李奶奶笑言:“热乎饭暖胃,亮堂堂安心,好政策加干部分,日子越过越舒心啊。”庙沟脑村驻村任职大学生村党支部书记扎根一线,团结村“两委”班子,带动村民促成12项民生工程落地,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

近年来,申中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方设法办好民生实事。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160.5万元,改善107户农牧民居住条件,实现“住有所居”到“住有优居”的跨越。抢抓“煤改电”机遇,争取75万元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兼顾民生与生态。通过“政府补、集体出、乡贤捐”筹集资金,建成集就餐、议事于一体的养老服务模式,惠及81名60岁以上老人。以“资金精准投

放+资产盘活”为驱动,建立“需求收集—民主决策—全程公开”机制,投入11.33万元建成敬老食堂、购置环卫车辆、修缮灌溉渠道、更换防火烟窗等,解决群众忧心事。盘活闲置资产托管运营,村集体经济年均增收10.5万元。解决宅基地办证、劳务欠薪等问题,协调

解决28吨有机肥支援春耕生产。开展丰收节、端午敬老等活动,重阳节提供健康服务50余人次,端午慰问独居老人,收集村民意见20余条。面对灾情,发放冬春临时救助资金9.8万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申中乡 袁祖星)

## 声明

我公司名下挂靠的车辆青A69515、青A31072,因联系不到车主,现需注销其车辆道路运输证,请以上车辆的车主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194523839

青海昆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大通县以文旅融合促民族团结共同富裕

11月30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在2025绿色设计与乡村振兴发展大会暨第六届特色小镇智库圆桌会议上,围绕“山水大通”“人文大通”“避暑康养”核心主题进行推介。

近年来,大通县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文旅融合为路径,以共同富裕为导向,统筹推进民族团结、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并进,通过深入挖掘中华优秀文化资源,使旅游业成为凝聚情感认同、促进深度融合、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纽带,有效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广泛交往、全面交流与深度交融,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注入持久动能。

大通县以核心生态资源为支撑,着力打造“山水画卷·生态大通”品牌名片,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民族团结进步紧

密结合,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与文旅发展深度融合,构建“文化传承—情感联结—经济发展”三位一体的融合发展模式。整合特色资源,创新“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模式,构建融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为一体的高品质康养旅游产业体系,形成“产业共

建、成果共享”的各民族协同发展新格局。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乡村振兴各领域,通过文旅融合、产业联动,走出一条以文旅融合促进民族团结、以民族团结推动共同富裕的特色发展之路。

(大通县委统战部 通祖轩)

## 声明

我公司名下挂靠的车辆青A61276、青A26228、青A72781,因联系不到车主,现需注销其车辆道路运输证,请以上车辆的车主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194523839

西宁齐力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